

##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38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属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**（一）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，包括协议签署日期、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、担保金额等**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帅康电气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40,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-018、2018-024、2018-033）

为便于帅康电气获得银行融资或合作方授信，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0年6月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上述担保内容变更为：公司拟为帅康电气提供不超过80,000万元的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），

但实际贷款规模仍然维持目前的贷款余额（4.43亿）。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 （二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、注册地点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及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

企业名称：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新建

注册资本：5,500 万人民币

信用等级状况：3A

经营范围：燃气用具、燃气热水器、吸油烟机、空调、家用电器、厨卫产品、净水器、灯具的制造；洗碗机、消毒柜、微波炉、蒸汽炉、烤箱、冰箱、垃圾处理机、橱柜、壁挂炉、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、安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帅康电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科目	2019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0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1854.28	109181.2
负债总额	107630.16	97553.97
——银行贷款总额	44200.17	40250
——流动负债总额	106681	96797
资产净额	14224.11	11627.23
营业收入	114649.28	14160.6

净利润	5258.08	-2380.6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## (二) 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

帅康电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股份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49,500,000	90%
2	邹国营	4,262,500	7.75%
3	帅康集团有限公司	1,237,500	2.25%
	合计	55,000,000	100%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为帅康电气提供不超过80,000万元的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），但实际贷款规模仍然维持目前的贷款余额（4.43亿）。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对帅康电气担保额度及期限，有利于支持帅康电气的经营发展；本次拟被担保的帅康电气资产状况、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；本次为帅康电气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是为了调整贷款结构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为帅康电气提供不超过80,000万元的担保，在帅康电气实际贷款规模仍然维持目前的贷款余额（4.43亿）的前提下，本次变更对帅康电气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本次变更对帅康电气担保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,000万元（无对外担保，仅为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提供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.0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帅康电气提供担保金额38,000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